

**新聞公報**  
**政府公布強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任命**  
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

政府今日（十月十六日）公布，財政司司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委任鄺鳳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副主席，並委任蘇雯華和李秀慧為上訴委員會新成員。

四名現任成員，分別為陳毅生、陳瑞娟、劉玉娟和黃祖耀，亦獲再度委任。

所有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歡迎鄺鳳萍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陳家強說：「鄺鳳萍女士是一名事務律師，同時擔任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在處理有關金融監管機構的上訴個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相信她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會令上訴委員會繼續保持公正。」

「我亦有信心新任和續任的上訴委員會成員將為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寶貴貢獻。」

此外，陳家強亦對即將卸任的上訴委員會副主席石永泰和委員左龍佩蘭博士及潘新江表示讚揚。

上訴委員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35 條成立，負責聆訊就該條例附表 6 所指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它由不同專業範疇的人士組成，委員對金融市場及強積金計劃的實際運作均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上述委任今日刊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 —

石仲廉

副主席

— — —

鄭鳳萍

成員

— —

陳毅生

陳瑞娟

劉玉娟

李秀慧

陸季嫻

吳秋北

黃祖耀

吳慧儀

蘇雯華

王君傑

完